

胜利石油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财务资产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财务资产处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

文件

胜油工发〔2017〕5号

关于调整在职职工非因工死亡 处理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财务科：

胜利油田2017年在职工工的上年度平均工资标准已调整，为及时做好油田在职职工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处理事宜，解决职工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对2017年油田在职职工非因工死亡后处理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丧葬补助费

一次性丧葬费2000元。根据鲁人社办发〔2013〕92号文件规

定其中 1000 元由省统筹金支付,另 1000 元由本单位支付。

二、供养直系亲属定期补助费

根据鲁人社〔2012〕74 号文件规定,每人每月 460 元。

在职职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的范围与条件:

1、父母无固定职业、未从事有报酬工作的。

2、子女为 1—16 岁之间,如 16 岁还没有高中毕业则供养到高中毕业。

3、配偶是家属且没有工作的,如职工死亡后配偶再婚则取消困难补助。

4、去世职工的父亲是在职职工或离退休职工、母亲是家属的,母亲属于父亲供养不属于在职职工的供养人(如父母离异,其母没有生活来源则可供养)。

5、已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如判刑劳教的,服刑期间停止享受困难补助,服刑期满继续享受困难补助。

各单位工会应定期走访、调查了解受补助遗属的情况变化,对不再符合享受条件的要及时取消。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条件的确定,仍按国家和山东省现行规定执行。

三、一次性救济金

根据鲁劳发(93)343 号文件规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发给一次性救济金,其标准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10 个月。其中供养人口在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可发给局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12 个月。

2017 年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正式职工和集体职工均为 6474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去世的正式职工、集体职工、内退职工均按新标准执行。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鲁人社办发〔2013〕92 号文件规定,企业职工死亡后的丧葬费、一次性救济金根据职工缴费年限纳入省统筹基金列支,其余部分,仍按原渠道(单位福利费)列支。企业职工死亡后的一次性救济金,应由符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领取,如死亡职工没有被供养遗属则由其其他直系亲属共同领取。

四、供养直系亲属丧葬补助费

根据国家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企业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后,职工可享受丧葬补助费,其标准为:子女 0—1 岁不享受,1—10 岁为油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10 岁以上为油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二分之一。(2017 年的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后,职工可享受丧葬补助费就是 $6474 \div 2 = 3237$ 元。)

五、供养直系亲属丧葬补助费审批程序及有关要求

1、在职职工范围:油田正式职工、集体工、内退职工(不含离退休职工)。

2、审批程序:职工持供养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供养关系证明,到职工所在的二级单位工会申请补助。其中属多子女共同赡养老人的,由其中一人申请补助,其他子女不得在本单位重复申请补助。如经查明有冒领或重复领取补助费事实

的,将追究申请人责任。

六、申报流程

企业在职职工死亡后,先由其所在单位工会向辖区社保所申报参保职工在职死亡一次性支付待遇(丧葬费、救济金),经社保中心汇总报省社保局审批,将纳入省统筹支付的丧葬费、救济金返还单位后,再由死亡职工单位工会出示职工死亡处理意见书(5份),并注明纳入山东省统筹的费用,呈报管理局工会审批,审批完毕后将山东省统筹支付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救济金及企业补贴部分一并发放给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

七、劳务派遣工(内聘职工、企业员工):在劳务派遣期间非因工死亡后一次性救济金、丧葬费及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补助费,由所在劳务公司参照油田在职职工死亡补助标准执行。

局 工 会

财务资产部

财务资产处

财务计划处

2017年2月20日

